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坪县曾家初级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镇坪县曾家初级中学综合楼修缮工程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镇坪县曾家初级中学综合楼修缮工程采购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上鸿巨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7 人, 营业收入为 4939.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14.1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上鸿巨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1 月 19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